
四川政府采购网编号：N5115022022000257

宜宾市翠屏区林业和竹业局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宜宾市）

宜宾市翠屏区林业和竹业局

四川精点汇代理记账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1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1 |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5 |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4 |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5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7 |
|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0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8 |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6 |
| “政采贷”产品介绍 | 70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精点汇代理记账有限责任公司受宜宾市翠屏区林业和竹业局委托，拟对“宜宾市翠屏区林业和竹业局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四川政府采购网编号：N5115022022000257
2. 采购项目名称：宜宾市翠屏区林业和竹业局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宜宾市翠屏区林业和竹业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精点汇代理记账有限责任公司
5. 四川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编号：A032501 消防设备
6. 项目属性：政府采购-分散采购-货物类采购项目

二、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总金额：542,676.00（大写：伍拾肆万贰仟陆佰柒拾陆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为委托方的“宜宾市翠屏区林业和竹业局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组织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供应商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特殊资格条件：

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时间：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8日00:00 -23:59
(北京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

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四川精点汇代理记账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地址：宜宾市翠屏区青年街 45 号 9 楼 21 号）。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精点汇代理记账有限责任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允许邮寄的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投标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年11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一、谈判时间及地点：

2022年11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在四川精点汇代理记账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翠屏区青年街45号2单元9楼21号）进行谈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宜宾市翠屏区林业和竹业局

采购人地址： 宜宾市叙州区长江大道中段13号

联系人： 侯女士

联系电话： 0831-232008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精点汇代理记账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翠屏支行

账 号： 14301201000001268

通讯地址： 宜宾市翠屏区青年街45号9楼21号

邮 编： 644000

联系人： 黄先生、周女士

联系电话： 0831-8732723

传 真： 0831-8732723

电子邮件： scjdhdl@qq.com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1.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 家以上（含 3 家） 2.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 2 | 定向采购 (实质性要求) |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品目指导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3 | 所属行业 |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及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总金额：542,676.00（大写：伍拾肆万贰仟陆佰柒拾陆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5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542,676.00（大写：伍拾肆万贰仟陆佰柒拾陆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6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
| 7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实质性要求) | 1. 为扶持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发展，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对供应商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扶持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声明函》)。</p> <p>3.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属于监狱企业的，按规定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p> |
| 8 | 谈判情况公告 |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
| 9 | 谈判保证金 |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
| 10 |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11 | 履约保证金 |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按成交包总额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p> <p>注：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形式提交。 |
| 12 | 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 黄先生、周女士 联系电话： 0831-8732723 |
| 13 | 谈判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 联系人： 黄先生、周女士 联系电话： 0831-8732723 |
| 14 | 成交通知书领 取和签订合同 | 成交供应商经办人凭单位介绍信到 四川精点汇代理记账有限 责任公司（开、评标所在场所）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方签 订采购合同。 联系人：黄先生、周女士 联系电话： 0831-8732723 地址： 宜宾市翠屏区青年街 45 号 2 单元 9 楼 |
| 15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中特殊资格条件、技术 条款和专业商务要求的询问答复由采购单位负责，对于采购过程 或采购结果的询问答复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联系电话： 0831-8732723。 |
| 16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中特殊资格条件、技术 条款和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 系 人：黄先生、周女士 联系电话： 0831-8732723 联系地址： 翠屏区青年街 45 号 2 单元 9 楼 21 号 邮政编码： 644000 注：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 定提供书面材料。供应商质疑事项须一次性书面提出，且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 程、谈判结果的范围。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使用财政 部下发的质疑函范本。 |
| 17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监管部门，即：翠屏区财政局， 地址：宜宾市翠屏区上江北高发路 2 号国资大厦 202 室，宜宾市 翠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 0831-8906110。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8 | 政府采购报告及合同公告备案 | <p>1. 谈判报告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p> <p>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由采购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p> <p>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
| 19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优先采购。提供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20 |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
| 21 | 招标代理费收取 | 本项目定额收取代理服务费：9300元（大写：玖仟叁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如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招标代理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2 | 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 若谈判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
| 23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4 | 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谈判文件有要求在谈判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成交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 25 | 产品属地 |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
| 26 | 疫情防控 | 为有效切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请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人员进入开标、评标场所时须佩戴口罩，切实做好个人防护，并自觉向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出示： 健康绿码、风险城市旅居史绿码、绿色行程卡及24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结果 ，积极配合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等。否则，我机构将拒绝参加人员进入开标、评标现场。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产品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宜宾市翠屏区林业和竹业局。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精点汇代理记账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无。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实质性要求）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1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

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按本文件第三章、第四章要求的资质资格和第四章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编写。

13.2 其他响应文件。含报价、技术和商务。包括报价函，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商务应答表，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其他反应报价、技术和商务的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

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实质性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项目实际分包情况分别提供采购包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提供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8.2 **（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为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

18.3 其他响应文件包含报价、技术和商务。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承诺函，报价函，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商务应答表，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技术参数表，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本项目服务方案以及其他反应报价、技术和商务的资料。

18.4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9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10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1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本次采购不允许邮寄的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确保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

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节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本项目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满足谈判文件资格条件和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谈判小组按最低评标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满足谈判文件资格条件和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谈判小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优先确定采购清单内提供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网产品的企业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依然同等则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谈判小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发现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谈判小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后，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相关规定和程序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间：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要求执行。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如顺延后的成交供应商依然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本项目进行重新招标。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后，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无违约情况，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按第五章要求执行

36. 资金支付

按第五章要求执行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谈判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0%。

4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供应商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特殊资格条件：

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17 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若营业执照已变更为五证合一或三证合一的，可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②若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③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④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投标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投标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⑥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其他证明材料：

按本采购文件 第七章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三、资格性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4.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②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注：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包)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 | 1、发动机：发动机采用单缸两冲程水冷、风冷混合冷却发动机； 发动机气缸为内壁镀铬合金； 2、安装有快速启动装置的减压阀； 3、发动机配有电子超速切断自动复位装置； 4、发动机动力 $\geq 8\text{HP}/7500\text{r}$ ； 5、启动方式：手拉绳启动和一键式电启动方式；电启动马达必须安装于主机上（不得分体），电启动马达与主机连接处为整体模具，防止进水，不得后期改装； 6、化油器空气过滤器有防水装置； 7、三级离心式水泵； 8、水泵扬程 $\geq 155\text{m}$ ； 9、出水口最大压力 $\geq 1.55\text{MPa}$ ； 10、最大射程 $\geq 27\text{m}$ ； 11、吸水深度 $\geq 7\text{m}$ ； 12、可背负和手提； 13、重量 $\leq 14\text{kg}$ ； | 6 | 台 |

| | | | | |
|---|----------|--|----|---|
| | | <p>14、联机可达更远距离输水灭火. 背架采用 304#不锈钢焊接, 无锈斑, 经过防锈处理;</p> <p>15、配有水泵专用的附件和机油。附件包含: 油箱, 吸油管, 引水泵, 进水管, 卡式凸型快速接头, 凹型快速接头, 螺纹接头, 底阀, 止水钳, 单向阀, 三通, 转换接头, 内螺纹接头, 直流喷枪, 雾流喷枪, 启动电池;</p> <p>16、配军绿色多功能行军附件背包;</p> <p>17、水泵有反充电功能, 设计有照明功能, 有强光、SOS 光等光源, 并可方便给 USB 接口充电; 紧急情况下也可以作为汽车启动电源; 启动电池$\leq 0.8\text{kg}$;</p> <p>18、引水时间: $\leq 12\text{s}$;</p> <p>19、启动性能: $\leq 9\text{s}$。</p> | | |
| 2 | 水带 (含接扣) | <p>1、规格: 20-40-30;</p> <p>2、工作压力: $\geq 2.0\text{ MPa}$;</p> <p>3、爆破压力: $\geq 6.0\text{MPa}$ (60. kg) ;</p> <p>4、产品口径: 40mm (1.5 寸) ;</p> <p>5、产品长度: ≥ 30 米;</p> <p>6、接扣连接处不应发生渗漏、爆破或脱落。</p> | 90 | 根 |
| 3 | 风水灭火机 | <p>1、发动机功率$\geq 4.0\text{KW}/7000\text{RPM}$;</p> <p>2、发动机型式: 二冲程环保发动机;</p> | 12 | 台 |

| | | | | |
|---|-------------|---|----|---|
| | | <p>3、燃油：二冲程机油与汽油按照体积比 1:25 混合均匀加入；</p> <p>4、油箱；燃油箱容积$\geq 2.3L$；</p> <p>5、整机：背负式，背负式行军；</p> <p>6、有效灭火距离$\geq 2.0m$；</p> <p>7、出风口风量$\geq 0.42m^3/s$；</p> <p>8、喷水量$\geq 6L/min$；</p> <p>9、喷水垂直高度$\geq 8.5m$；</p> <p>10、常温起动性能$\leq 10s$；</p> <p>11、装水方式：固定水桶式；</p> <p>12、装水容积$\geq 15L$；</p> <p>13、启动方式：手拉绳启动方式。</p> | | |
| 4 | 对讲机 | <p>1、调制方式：4FSK；</p> <p>2、最大标称发射功率：$37dBm \pm 1.5dB$；</p> <p>3、调制邻信道功率：$\leq -60 (\pm 12.5KHz) / \leq -70 (\pm 25KHz)$；</p> <p>4、瞬态切换邻道功率：$\leq -50 (\pm 12.5KHz) / \leq -60 (\pm 25KHz)$；</p> <p>5、信道间隔：$\geq 12.5kHz$；</p> <p>6、占用带宽：$\leq 8.5kHz$。</p> | 40 | 部 |
| 5 | 森林火灾扑救专用阻燃服 | <p>1、颜色：桔红，色号 16-1462TPx(国际潘通色卡)，色差$\Delta E \leq 3.5$；</p> <p>2、面料材质：芳纶纤维 100%；</p> <p>3、防火服面料洗涤 50 次后阻燃性能：续燃时间$\leq 0.6s$，阴燃时间</p> | 80 | 套 |

| | | | | |
|---|-------|---|----|---|
| | | <p>≤0.5s; 损毁长度≤21mm; 断裂强度: 经向≥1500N、纬向≥1280N; 撕破强度: 经向≥100N、纬向≥120N;</p> <p>4、防火服的单位面积质量: ≤210g/m², 甲醛含量≤5mg/kg;</p> <p>5、面料热稳定性(260℃±5)%: ≤10;</p> <p>6、水洗尺寸变化率: ±2.5%之间;</p> <p>7、耐洗色牢度≥3级, 耐水色牢度≥4级, 耐摩擦色牢度≥3级, 耐酸汗渍色牢度≥4级, 耐碱汗渍色牢度≥4级;</p> <p>8、反光带: 采用阻燃反光带;</p> <p>9、缝纫线: 采用阻燃单线强度≥10N 阻燃纤维线;</p> <p>10、森林防火服成品裤后裆和肩接缝断裂强力≥660N, 单衣接缝断裂强力≥215N。</p> | | |
| 6 | 冬季迷彩服 | <p>1、面料柔软、防静电、耐磨损、抗撕裂;</p> <p>2、上衣: 衣领为立翻领, 两侧可灵活闭合和松开, 4个挖袋, 有袋盖, 保暖性强, 穿着舒适;</p> <p>3、颜色: 荒漠迷彩;</p> <p>4、裤子: 宽松式西服裤;</p> <p>5、用料: 45 / 55 凡尔丁。</p> | 60 | 套 |

| | | | | |
|---|-------|---|----|---|
| 7 | 春秋训练服 | <p>1、面料柔软、防静电、耐磨损、抗撕裂；</p> <p>2、上衣：衣领为立翻领，两侧可灵活闭合和松开，4个挖袋，有袋盖，保暖性强，穿着舒适；</p> <p>3、颜色：陆地迷彩；</p> <p>4、裤子：宽松式西服裤；</p> <p>5、用料：45 / 55 凡尔丁。</p> | 80 | 套 |
| 8 | 无人机 | <p>一、飞行器（1个）</p> <p>尺寸（折叠/展开）折叠（不带桨）：221 mm × 96.3 mm × 90.3 mm（长 × 宽 × 高）；</p> <p>展开（不带桨）：347.5 mm × 283 mm × 107.7 mm（长 × 宽 × 高）；</p> <p>最大上升速度 1 m/s（平稳挡）6 m/s（普通挡）8 m/s（运动挡）</p> <p>最大下降速度 1 m/s（平稳挡）6 m/s（普通挡）6 m/s（运动挡）</p> <p>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5 m/s（平稳挡）15 m/s（普通挡）21 m/s（运动挡）</p> <p>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 6000 米</p> <p>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 ≥ 46 分钟</p> <p>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 ≥ 40 分钟</p> <p>最大续航里程 ≥ 30 千米</p> | 2 | 套 |

| | | | | |
|--|--|---|--|--|
| | | <p>最大抗风速度 ≥ 12 m/s</p> <p>最大可倾斜角度 25°（平稳挡）30°（普通挡）35°（运动挡）</p> <p>最大旋转角速度 200° /s</p> <p>工作环境温度 -10° C 至 40° C</p> <p>GNSSGPS + Galileo + BeiDou</p> <p>悬停精度垂直：± 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水平：± 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 米（高精度定位系统正常工作时）</p> <p>机载内存：8GB(可用空间约 7.2GB)或 1TB(可用空间约 934.8GB)</p> <p>相机影像传感器 4/3 CMOS，有效像素 2000 万</p> <p>镜头视角：84°</p> <p>等效焦距：24 mm</p> <p>光圈：f/2.8 至 f/11</p> <p>对焦点：1 米至无穷远（带自动对焦）</p> <p>ISO 范围视频：100 至 6400 照片：100 至 6400</p> <p>快门速度电子快门：8 至 1/8000 秒</p> <p>最大照片尺寸 5280 × 3956</p> <p>照片拍摄模式及参数单拍：2000 万像素</p> <p>自动包围曝光（AEB）：2000 万像素，3/5 张@0.7EV</p> <p>连拍：2000 万像素，3/5/7 张</p> | | |
|--|--|---|--|--|

| | | | | |
|--|--|---|--|--|
| | | <p>定时拍照：2000 万像素，2/3/5/7/10/15/20/30/60 秒</p> <p>录像编码及分辨率 Apple ProRes 422 HQ Apple ProRes 422 Apple ProRes 422 LT</p> <p>5.1K：5120 × 2700@24/25/30/48/50fps</p> <p>DCI 4K：4096 × 2160@24/25/30/48/50/60/120*fps</p> <p>4K：3840 × 2160@24/25/30/48/50/60/120*fps</p> <p>H264/H.265</p> <p>5.1K：5120 × 2700@24/25/30/48/50fps</p> <p>DCI 4K：4096 × 2160@24/25/30/48/50/60/120*fps</p> <p>4K：3840 × 2160@24/25/30/48/50/60/120*fps</p> <p>FHD：1920 × 1080@24/25/30/48/50/60/120*/200*fps</p> <p>帧率数字为记录帧率，播放时默认表现为慢动作视频视频最大码率 H.264/H.265 码率：200Mbps</p> <p>Apple ProRes 422 HQ 码率：3772Mbps</p> <p>Apple ProRes 422 码率：2514Mbps</p> <p>Apple ProRes 422 LT 码率：1750Mbps</p> <p>支持文件系统 exFAT</p> <p>图片格式 JPEG/DNG (RAW)</p> <p>视频格式 Mavic 3： MP4/MOV (MPEG-4 AVC/H.264, HEVC/H.265)</p> | | |
|--|--|---|--|--|

| | | | | |
|--|--|--|--|--|
| | | <p>长焦相机影像传感器 1/2 英寸 CMOS</p> <p>镜头视角：15° 等效焦距：162 mm 光圈：f/4.4</p> <p>对焦点：3 米至无穷远</p> <p>ISO 范围视频：100 至 6400</p> <p>照片：100 至 6400 快门速度电子快门：2 至 1/8000 秒</p> <p>最大照片尺寸 4000 × 3000</p> <p>图片格式 JPEG/DNG (RAW)</p> <p>视频格式 MP4/MOV (MPEG-4 AVC/H.264, HEVC/H.265)</p> <p>照片拍摄模式及参数单拍：1200 万像素</p> <p>自动包围曝光 (AEB)：1200 万像素，3/5 张@0.7EV</p> <p>连拍：1200 万像素，3/5/7 张</p> <p>定时拍照：1200 万像素，2/3/5/7/10/15/20/30/60 秒</p> <p>视频编码及分辨率 H264/H.265</p> <p>4K：3840 × 2160@25/30/50fps</p> <p>FHD：1920 × 1080@25/30/50fps</p> <p>数字变焦 4 倍</p> <p>云台稳定系统</p> <p>3 轴机械云台 (俯仰、横滚、平移) 结构设计范围</p> <p>俯仰：-135° 至 100° 横滚：-45° 至 45° 平移：-27° 至 27°</p> | | |
|--|--|--|--|--|

| | | | | |
|--|--|---|--|--|
| | | <p>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 至 35° 平移：-5° 至 5°</p> <p>最大控制转速（俯仰）$100^{\circ}/s$</p> <p>角度抖动量$\pm 0.007^{\circ}$</p> <p>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红外传感器前视</p> <p>测距范围：0.5 至 20 米可探测范围：0.5 至 200 米</p> <p>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leq 15\text{ m/s}$ 视角（FOV）：水平 90°，垂直 103°</p> <p>后视测距范围：0.5 至 16 米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leq 12\text{ m/s}$ 视角（FOV）：水平 90°，垂直 103°</p> <p>侧视测距范围：0.5 至 25 米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leq 15\text{ m/s}$ 视角（FOV）：水平 90°，垂直 85°</p> <p>上视测距范围：0.2 至 10 米</p> <p>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leq 6\text{ m/s}$</p> <p>视角（FOV）：前后 100°，左右 90°</p> <p>下视测距范围：0.3 至 18 米</p> <p>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leq 6\text{ m/s}$</p> <p>视角（FOV）：前后 130°，左右 160°</p> <p>有效使用环境前后左右上：表面有丰富纹理，光照条件充足 ($> 15\text{ lux}$，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p> | | |
|--|--|---|--|--|

| | | | | |
|--|--|---|--|--|
| | | <p>下方：地面有丰富纹理，光照条件充足 (> 15 lux, 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 表面为漫反射材质且反射率 > 20% (如墙面, 树木, 人等)</p> <p>图传</p> <p>实时图传质量遥控器: 1080p/30fps 或 1080p/60fps</p> <p>工作频段 2.400 - 2.4835 GHz 5.725 - 5.850 GHz</p> <p>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FCC: 15 千米 CE: 8 千米 SRRC: 8 千米 MIC: 8 千米</p> <p>FCC 标准, 常见环境下信号有效距离强干扰 - 都市中心, 约 1.5 至 3 公里</p> <p>中干扰 - 近郊县城, 约 3 至 9 公里微干扰 - 远郊/海边, 约 9 至 15 公里</p> <p>最大下载速率 15MB/s Wi-Fi 6: 80MB/s*</p> <p>延时 (视乎实际拍摄环境及移动设备) 120 ms</p> <p>天线 4 天线, 2T4R</p> <p>发射功率 (EIRP) 2.4 GHz: <33 dBm (FCC), <20 dBm (CE/SRRC/MIC)</p> <p>5.8 GHz: <33 dBm (FCC), <30 dBm (SRRC), <14 dBm (CE)</p> <p>二、每套无人机需配备以下相关配件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清显示屏遥控器 2. 三块电池 (电池类型: LiPo 4S、容量: 5000 mAh、充电环 | | |
|--|--|---|--|--|

| | | | | |
|---|-------|---|---|---|
| | | <p>境温度：5℃ 至 40℃、最大充电功率：65 W)</p> <p>3. 充电管家</p> <p>4. 多功能收纳包</p> <p>5. ND 镜 4 片 (N4/8/16/32)</p> <p>6. 存储卡 1 张 (128GB 大容量)，读取速度不低于 160MB/秒，写入速度不低于 90MB/秒。U3 视频等级，4K 视频画质。防水、防震、耐冷耐热、抗 X 光。享受有限终身质保服务。</p> <p>注：上述所列具体参数型号，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供应商所供产品在等于或者优于清单内产品参数的前提下具有可替代性。</p> | | |
| 9 | 无人机电池 | <p>电池类型：LiPo 4S、容量：5000 mAh、充电环境温度：5℃ 至 40℃、最大充电功率：65 W</p> | 4 | 块 |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货地点

宜宾市翠屏区

（二）签订合同时间

自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

（三）供货时间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四）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成交价5%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项目资金支付

本项目合同款项由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六）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为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等内容的人员培训，使其能够掌握设备的正确操作和日常保养、维护及简单故障的处理。

3、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无偿为采购人提供所供产品原厂售后服务，原厂未提供售后质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无偿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期。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国家有关规定、行业相关标准、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国家有关规定、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采取比较优胜的原则进行验收。

2、成交供应商供货后，采购人根据需要，可以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次采购货物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验收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成交方承担，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面临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

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其余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 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延迟供货或供货期间停止供货，没有得到采购方书面同意，每延迟1天收取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达十天及以上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除不予拨付资金外，成交供应商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和赔偿造成损失的全部经济责任以及其他可能的责任。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有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不包括签字盖章），但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所制格式应按规范、整洁便于评审小组评审原则制作，因投标供应商相关资料和所制格式无法有效体现响应采购文件内容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采购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五、响应文件编号均填写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编号。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精点汇代理记账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单位名称）XXXX（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X项目（采购编号：XXXX），包号：X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谈判，而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XXXX

地 址：XXXX

姓 名：XXXX 性别：XXXX 年龄：XXXX 职务：XXXX

本人系 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XXX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包号：XXXX”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资格性承诺函

四川精点汇代理记账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已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现根据谈判文件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我单位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我单位非联合体参与本采购项目。

五、我单位完全同意并满足采购文件资格性条件的所有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报价函

四川精点汇代理记账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包号：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产品，总报价为人民币：XXX元（大写：XXXX元整）。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采购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响应性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现根据谈判文件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活动前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不是国家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申请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六、本公司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2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七、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 相关费用。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十、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产品、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格式自拟）。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正偏离/符合 /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有负偏离的，对负偏离逐项填写此表。无负偏离的，可以不填写此表。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正偏离/符合/ 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有负偏离的，对负偏离逐项填写此表。无负偏离的，可以不填写此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八、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将采购文件第五章“一、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一包）”所列的全部内容逐项应答列入此表，未逐项应答列入此表的，视同默认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对不涉及的内容可以“/”表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XXX（单位名称）的XXX（项目名称）XXX的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XXX（标的名称），属于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XXX（标的名称），属于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_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二、供应商现场报价表（第__轮）

四川政府采购网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包号 | 总价 | 备注 |
|----|------------------------------------|----|----------------|---|
| 1 | 宜宾市翠屏区 林业和竹业局 森林防火物资 采购项目 | | 大写： 小写： | 现场报价金额中，提供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_____万 元。 |

注：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谈判小组或代理机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谈判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产品、运输、人工劳务、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方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 谈判程序

2.1 熟悉、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书面提出停止评审，并将

停止评审的理由按规定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提出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表，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表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家（含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以上（若有）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

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满足谈判文件资格条件和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谈判小组按最低评标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满足谈判文件资格条件和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谈判小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优先确定采购清单内提供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网产品的企业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依然同等则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

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

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成交通知书

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4.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5.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停止评审意见，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认；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视项目情况在签订合同时调整,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采购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第四条 采购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 _____元;

2. _____元;

3. _____元。

.....

(二) 采购费支付方式: _____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

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乙方、_____财政局、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___份。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谈判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